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陳韋伸

電話：04-22177671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64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02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2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4號函、本案行政院公報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112D001862\_112D2001483-01.pdf、112D001862\_112D2001484-01.pdf、112D001862\_112D200148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2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號令修正發布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」第6條、第8條之1、第10條條文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3/02



1123807882